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當年度(學年度)  補助總額度 | |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（補助年度/學年度：\_\_\_\_\_\_） | | | | |
| 本人茲因下述原因，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申請本年度(學年度)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依相關規定接受懲處：   * 本人懷孕（請檢附**媽媽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**） * 本人身心障礙（請檢附**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文件**） * 本人重大傷病（請檢附**相關診斷證明文件**） * 配偶或直系血親懷孕（請檢附**配偶媽媽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**、**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關係之文件**） * 配偶或直系血親身心障礙（請檢附**親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關係之文件**） * 配偶或直系血親重大傷病（請檢附**親屬重大傷病相關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關係之文件**）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| 人事單位 | |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| |
|  | | |  | |  | |
| 備註：   1.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，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 2. 本次申請限當年度(學年度)有效，次一年度(次一學年度)如有符合上述情形需調整補助費額度，仍須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。 | | | | | | |